

鲜花业务承包协议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仪馆

乙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福缘摄像服务部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开、平等、互惠、互利、双赢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殡仪馆所有鲜花业务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所需场所，及相关水电等配套设施、设备。同时提供乙方就餐条件，费用乙方自理。

2、鲜花洽谈业务及统一结算工作由甲、乙协同负责，并于每月月底与乙方结算。乙方占鲜花业务总收入的 50%（凭税务发票报销支取鲜花款）。

3、乙方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，并负责做好指定卫生包干区的清洁工作和馆长临时下达的应急任务，如发现清洁工作不到位的，每次处以经济处罚 500 元。

4、乙方保证鲜花的质量并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，乙方工作人员着装要与甲方统一，不得有损坏殡仪馆形象的言论和举措，如有涉及鲜花质量问题而引起丧户纠纷的，乙方负责全部责任，包括相关经济赔偿。

5、在合同期内乙方始终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保证金，合同终止后甲方予以返还。

6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7、本协议从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原协议作废。

8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14 年 6 月 1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